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聯 漢 公 級

第 二 期

# 目 錄

## 公牘

咨呈國務院會辦起程暨就職日期

## 命 令

大總統命令

## 法 令

膠澳商埠督辦熊法令

訓令水上警察署防止俄舊黨軍艦入口

## 布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附膠澳商埠警察廳  
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附膠澳商埠警察廳  
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附膠澳商埠警察廳  
管理飲食營業規則

膠澳商埠水道局通告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

膠澳商埠碼頭局界內船上行商規則

膠澳商埠碼頭局界內行商規則

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

膠澳商埠水道局用水規則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

## 附 件

函致本埠電報局本署例用官印電紙請查照  
見復

函日本領事關於青島屠獸場檢查辦法

函海籌永績艦隊防止俄舊黨軍艦入口

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僑民勿違禁林

▲命令▼

大總統令

(一月十六日)

特派張謇王克敏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煜瀛談荔孫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蕭繼榮爲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此令

兼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武萬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因病懇請辭職儒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永謙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任命曹世英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一月十九日)

葉桂森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膺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炳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侯德山晉給二等嘉禾章吉世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鍾允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馮閱模晉給二等嘉禾章楊汝梅張潤霖單鎮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法令▼

膠澳商埠督辦熊法令

訓令第四六號

訓令水上警察署防止俄舊黨軍艦入口

爲訓令事頃奉

省長元日通密電開以奉國務院外交海軍參謀部昌密蒸電內開吳淞來泊俄舊黨軍艦十五艘原經由日本各海口均被拒絕進口始折赴滬曾經閣議決定按照日本辦法不准進口并電何護軍使擬定辦法速令離滬不准進口并不准入中國其他各口岸等情辦理在案此項軍艦離滬後所有沿海各口均應嚴加防範不准逗留免生枝節希即轉飭遵照并知照各海岸駐在海軍艦隊一律查照特電奉達等因奉此合亟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海軍艦隊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務即嚴加防範是爲至要切々此令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查青島地面繁盛中外商業薈萃如林本廳成立伊始即據各機關行廠等紛々請願派警作爲常川守衛之用自非厘訂劃一章程不足以資遵守特仿照京師警察法令第一類之規定參酌本地情形擬具

請願巡警暫行章程十四條業經呈奉

膠澳商埠督會辦核准在案除分函商會暨各機關查照外合取抄錄章程布告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附抄發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膠澳商埠警察廳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一 凡各機關暨倉庫局所等請本廳撥派巡警請願常川守衛者均查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二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各請願處所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減至四名以下

三 請願巡警每一個月更換半數

四 請願巡警月餉應由各請願處所籌備按月彙送本廳發給其餉項數目應照本廳定章辦理

五 月需燈油煤火一切經費均由各請願處所核發

六 巡警軍服靴帽等項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該請願處所發款送交廳製辦其槍枝刀械等物仍由本廳頒發無庸請願處所籌備

七 請願巡警須遵警廳規則以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濫充

八 各請願處所應在崗衛處設避風雨所并應另立巡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九 各請願處所內之巡警駐紮所本廳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駐紮所外不得擅入

十 請願巡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請願處所照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駐在請願處所通知本廳派警代理

十一 請願巡警每名照章七日休息一次並由該守衛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開呈駐在請願處所以備考查

十二 請願巡警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處所隨時知照本廳撤換

十三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各請願處所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廳給與功獎

十四 請願巡警獎勵本廳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各請願巡警屆更換時期由廳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請願處所不得隨時代請拔升加餉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五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理髮營業場所本易容納垢污如生徒之雇傭器具之使用穢水之傾注等項若不嚴予取締必致傳播菌毒滋蔓難圖警察有預防危害之責業由本廳訂定管理理髮營業規則呈奉督辦公署核准令行在案除抄錄原文令行各警察署遵照隨時檢查外爲此布仰中外理髮營業一體凜遵自公布後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按法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程立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理髮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理髮爲營業者不問有無店舖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爲理髮營業者須將籍貫年齡住所姓名及舖戶地址呈報於所轄警察署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照前項呈報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一 肺 病

二 癲 狂 病

三 精 神 病

四 瘡 疾

五 目力短視者

六 年在十四歲以下學藝未精者

七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四條 理髮匠之身體須時常洗濯與人理髮梳櫛時須着潔淨之衣服

第五條 理髮匠使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務用白布並須時常洗滌清潔

第六條 理篦所下之長短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地下

第七條 使用之梳篦務隨時剔淨不得稍有積垢

第八條 理髮匠每與一人理髮畢即以臘鹼洗淨其手且用左項藥品之一

一 洗濯其器具

一 石炭酸水

二 炭酸曹達液

三 生石灰水

第九條 理髮者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潑不得留供他人之用其舖內所設之水盆水桶水鍋面盆及棹椅等件均須隨時拭洗清潔

第十條 凡因營業上流下污水須設法導之屋外令其直達有蓋之溷水溜內

第十一條 室內宜置痰盂數具並時加掃除不得積有爐灰穢土

第十二條 燒水之煤爐不得并置一室室內宜多開窓戶使空氣流通

第十三條 凡理髮營業者須將理髮價格標記明白揭示於客人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違第二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違背章程營工商之業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

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罰完結後勒令補報

第十五條 違第三條以至第十三條者照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處十日

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十六條 現在理髮營業由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於一星期內照第二條呈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衛生清潔事項頭緒紛繁而保全人民身體之健康以預防傳染病之發見尤以飲食物爲最關緊要稍一不慎爲害非輕膠澳商埠市肆林立屬於飲食物營業各商所在皆是警察有保持社會安全之責業由本廳擬定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呈奉

督辦公署核准指令遵行除將本規則頒發各警察署飭令隨時查察嚴加取締外合行佈告仰各該商人等一體知悉其各懷遵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署長 程立

### 附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 膠澳商埠警察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 一 飯莊飯館酒舖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 排列攤售賣酒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游行無定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醬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如信石鵝糞之類者

六 酒品之攪加火酒刺激性過劇有傷神經者

七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舖店之廚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舖店之泊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舖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食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凡紗罩紗櫈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舖店所用之刀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必須勤加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舖店所用之瓦器磁器等物均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後依違警律第三十八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遵者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膠澳水道局佈告

爲通告事查本埠本年十一月份水費已由日本當局照收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所有水費尙未徵收茲查日人舊章應繳水費均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預行繳納本局成立伊始事務紛繁本月水費擬暫行緩收俟十二年一月一併查表核收仍照舊章於十日通知於十五日以前收款除繳款通知書屆時另行分送外合先通告周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水道局長 梁 上 棟

爲通告事本局接收以後一切出入款項自應一律改用中華民國國幣凡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以後應收各費無論中外用戶一律改收國幣以資劃一特此通告

膠澳商埠水道局局長 梁 上 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膠澳商埠碼頭局佈告 第五號

爲佈告事查臨時作業手數費一項自本年一月十三日起按照左列規定辦理特此佈告

- 一、自日沒至十二點每點收費七元
- 二、自十二點至日出每點收費十元

三、本項收費一律應繳現款

四、經請求後業經本局準備復請取消者亦應按照本項規定納費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余晉龢

## 膠澳商埠碼頭局

爲榜示事查本局考試堆棧員業於一月十三二十四兩日借花咲町青島第一小學校分別試驗在案所有各項試卷當經由局詳細校閱評定甲乙計錄入正取者吳乃熒等十員錄入備取者何純等十七員所有正取各員務希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親赴本局貨物科報到如依期不到即由備取各員依次傳補其通信處須開明送局存查仰即知照須至榜者

計開

正取十員

吳乃熒 徐海鵬 王實發 許兆愷 王濂溪 盧錫福

王玉峰 董飛鵬 錢啓士 郭心齋  
備取十七員

何純 梁守道 海貞全 魏復恭 盧宗銘 王傳賢  
金虬 張光矩 魏存仁 鄭元仲 王選青 劉殿臣  
羅擎 驚 楊敬初 周頤福 胡元治 陶文質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公牘▼

咨呈國務院會辦起程就職日期

暨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呈第一號

爲咨呈事竊奉

鈞院第二六四五號函開案查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劉恩源爲膠澳商埠會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埠設置伊始關係重要事務殷繁端賴盡籌以資處理務祈迅速履任以重職守是爲至要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將啓程日期見復可也等因奉此違於本年一月二日束裝起程五日馳抵青島即於是日就職所有起程暨就職各日期除電陳外理合復報

查核謹咨呈

國務院

## 函致本埠電報局本署例用官印電紙請查照見復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二四號

逕啓者查電報免費辦法凡特任官吏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載有明文現在本公署甫經創設督辦係特任官職且由省長兼任當然適用前項辦法之規定以後因公發電即用本公署官印電紙以昭慎重相應函達查照並希

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青島電報局局長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啓一月 日

## 函日本領事關於青島屠獸場檢查辦法

逕啓者爲謀中日兩國關於青島屠獸場一切便利及掃除一切障礙起見茲擬定日本檢察官辦法及手續共計八項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並希

見復是荷此致

日本總領事

附屠獸場檢查辦法一紙

膠澳商埠督辦 熊炳琦

### 屠獸場檢查官問題辦法

- 一 伊佐山技師爲中國檢查官同時兼日本檢查官雙方承認其檢查官資格與其他檢查官共同服務以免重複檢查之煩累而圖事業之迅便
- 二 伊佐山技師以外日本加派補助檢查官時預將姓名照會膠澳商埠局轉飭屠獸場查照勿逕自派往以免誤會有變更時亦準此辦理前項檢查官爲中日友誼起見借給屠獸場休息室爲入場後休息之用但須準據屠獸場之規定處理之
- 三 日本檢查官不收檢查費其所需器具被服及一切消耗品皆由日本自備
- 四 輸出日本之屠畜由前列各項檢查官會同檢查合格後由商埠局發給出口護照日本總領事館發給輸入日本證明書前項檢查合格輸出日本之屠畜日本總領事館加蓋檢印
- 五 屠畜入場及屠肉之搬出屠殺時日本屠場使用費其他關於屠殺業務之一切手續依青島屠獸場之規定
- 六 日本檢查官除輸入日本之屠畜依照規定妥迅檢查外不得妨害其他屠殺及檢查作業
- 七 此項辦法經雙方承認後期限暫定爲一年期滿後繼續與否於屆期滿前兩月以內雙方協議定之
- 八 此項辦法確定後雙方協和辦理不得藉故阻難致碍營業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 函海籌、永續艦隊防止俄舊黨軍艦入口

逕啓者頃奉

省長元日通密電開頃奉國務院外交海軍參謀部昌密蒸電內開吳淞來泊俄舊黨軍艦十五艘原經日本各海口均被拒絕進口始折赴滬曾經閣議決定按照日本辦法不准進口並電何護軍使擬定辦法速令離滬不准進口並不准入中國其他各口岸等情辦理在案此項軍艦離滬後所有沿海各口均應嚴加防範不准逗留免生枝節希即轉飭遵照並知照各海岸駐在海軍艦隊一律查照特電奉達等因奉此合函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海籌軍艦々長許  
永續軍艦々長蔣

## 照會各國領事通知各僑民勿違林禁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啓 十四日

爲照會事維持林務佈告業已各處粘貼並登中外各報茲特抄錄一份請  
貴<sub>總領事</sub>領事查照通知各僑民居青島僑民一體週知勿違林禁致起紛擾而礙邦交爲此照會希即  
查照是荷此致

各國

領事

附禁令七條

禁令

森林地內關於左列各項一律嚴禁如違究辦

- 一 獵捕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等
- 一 採折菜菓花卉樹枝等
- 一 除通路外闖入林地及園圃界域以內
- 一 在林地及園圃或園柵內放牧馬牛
- 一 放火
- 一 吸烟及將火柴等之餘燼任意拋棄
- 一 砍草

▲付件▼

膠澳商埠碼頭局界內船上行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界內船上行商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船上行商者須經本局許可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方可在本局管轄界內船上營業
- 第三條 凡船上行商者須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
- 第四條 凡經本局許可行商者須將所售物品種類數目價格及售貨入款逐日詳細記載流水簿上以備

本局隨時查閱

第五條 凡船上行商者非經船主之承認不得上船售貨

第六條 凡船上行商者祇准在船上營業不得將物品陳列於碼頭或碼頭界內

第七條 凡船上行商者出入門卡時本局監視員得隨時檢查營業時得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凡船上行商者於營業時須衣服整潔並須佩用腕章此項腕章由本局規定式樣歸行商者自行出費倣製以保齊一

第九條 凡船上行商者販賣物品以呈經許可者爲限如因特別關係欲增減物品種類時須先呈報經本

局許可後方准售賣但變更營業執照時亦準此辦理

第十條 凡船上行商者爲自己營業需人代理時須先呈經本局核准其營業時並須佩用船上行商使用人某々人之腕章使用搬運夫時亦同

第十一條 凡船上行商者因故不能營業應即時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受授及倒買情事

第十二條 凡船上行商者有左列各情事之一即取消執照停止營業

一、違反本局法令者

二、售賣違禁及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售賣物品與呈經許可時不符者

四、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五、擅自 在本局管轄界內各處營業者

六、不按本分者

七、經本局認其營業為不適宜者

八、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者

九、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碼頭局界內行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界內行商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行商者須經本局許可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方准在本局界內營業

第三條 凡經本局許可行商者須將所售物品種類數目價格及售貨入款逐日詳細記載流水賬上以備本局隨時查閱

第四條 凡行商者祇准在碼頭界內營業不得擅入船內以清界限

第五條 行商者出入門卡時本局監視員得隨時檢查營業時得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凡行商者於營業時須穿着本局所定制服編刊號碼以便認識並用木製擔盒以盛貨物此項費用均歸行商者自行負擔

第七條 制服及擔盒本局備有一定式樣應遵照倣製以保齊一

第八條 凡行商者販賣物品以呈經許可者爲限如因特別關係增減物品種類時須先呈報經本局許可後方准售賣但變更營業許可執照時亦準此辦理

第九條 凡行商者因故不能營業時應即呈報歇業繳銷執照不准有私相受授及倒賣情事第十條 凡行商者倘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即取消執照停止營業

一、違反本局法令者

二、售賣違禁暨敗壞風俗物品者

三、售賣物品與呈經許可時不符者

四、非請呈人自己營業者

五、不遵指定區域營業者

六、不安本分者

七、經本局認其營業爲不適宜者

八、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月以上者

九、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膠澳商埠水道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膠澳商埠督辦管理全埠水道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指揮全局職員辦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營業科

三、工程科

四、機械科

第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所屬事務

第五條 各科置科員辦事員暨僱員等承局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惟此項人員至多不得過四十人

第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七條 各科內應辦事務因有連帶之關係故各科職員對於辦理事務上須互相聯絡或考究以圖辦事  
上之便利

第八條 各科所屬之圖書儀器案卷物品等應由各科科長保管之其有互相關連者應共同保管之

第九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總務科

- 一 關於收發及文牘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普通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報告事項

七 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八 關於局內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九 關於包用職工人夫及車輛等之契約締結事項

十 關於購買事項

十一 關於一切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營業科

一 關於營業上之收入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檢定事項

三 關於締結工程契約事項

四 關於用水事項

五 關於量水表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用水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水質之分析及檢察事項

### 工程科

一 關於水道之設置修繕及變更等工事之設計實施事項

二 關於貯水池及上水鐵管洗滌事項

三 關於量水器之修理事項

四 關於工事物品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倉庫事項

### 機械科

一 關於機械之設計製作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水源地唧筒所事項

三 關於下水維持事項

第十條 本章程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呈請 商埠督辦修改之

###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商埠督辦批准公布後施行之

## 膠澳商埠水道局暫行用水規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凡用水爲下列二種

- 一、計量用水（核計水量而用水）
- 二、自由用水（不計水量而用水）

第二條 凡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爲計量用水

- 一、專用用水 依一家或一處之專用水管而用水者
- 二、公衆用水 依爲公衆所設之水管而用水者
- 三、船舶用水 依特設之水管而用水於船舶者

依前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用水得招人包辦

第三條 凡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爲自由用水

- 一、公設之消火水管 公共洗濯所公廁及其他公益上所設之水管而用水者
- 二、對於在官設共同水管附近居住人民之生活便利上而用者
- 三、除前各項外認爲不須計量者

第四條 凡用水除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事由外概不制限或停止之

第五條 用給水器具除水道局指定部分餘外不得觸動

第六條 水道局之檢查水道人員自日出至日沒之間得隨帶憑票入用戶住宅檢查

第七條 用戶爲防火起見經水道局之承認得設私家消火水管

第八條 私設消火水管須由水道局緘鎖封閉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事須由用水者速即報告水道局

一、發見用水器具破損或漏水及其他用水上有異狀時

二、算定水量費之標準發生異動時

三、變更使用者之住址姓名職業時

## 第一章 用 水

第十條 凡願使用水道或欲中止者須陳請水道局辦理

第十一條 專用水及船舶用水按水道局所裝置之量水表定其用水量

但遇有下列情事時由水道局酌定之

一、量水表有異狀時

二、用水器具有破損處認爲於用水分量感受影響時

三、因係一時之用水不裝置量水表時

對於前項之酌定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二條 專用水所裝置之量水表當由用水者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使用水量表者認有瑕疵時先繳第二十三條所定試驗規費得向水道局陳請試驗  
經前項試驗後量水表有百分之五以上差誤時應更定上次查檢後之用水量

第十四條 公衆用水有水道局發行之水票即得用水但招人包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為普通家事上願使自由用水者須開明住址姓名職業人口數目等之陳情書到水道局請領  
用水憑單

用水憑單每次汲水必須隨帶之

第十六條 私設消火水管只在消火或操演時得使用之但為操演使用每次不得逾十分鐘前項操演時  
須陳明水道局請求到場監視

第十七條 遇有火災使用公私設消火水管時當立即呈報水道局

### 第三章 工 事

第十八條 用水工事由水道局施行之但經水道局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承認者須添具設計書圖樣等請求於水道局

第十九條 凡關於用水設備之新添增設變更或撤去等事由土地建物之所有者或管理者請求之若於  
他人之土地建物內為一時之用水設備時由用水者經所有者及管理者之許諾後向水道局請求之

第一十條 用水工事若由他人之用水管敷設自己之用水管者其請求書須添具本管所有者之承諾書  
第二十一條 用水工事費由請求者負担之前項之工事費為由幹枝管所接之專用用水及用水器具及  
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其額數由水道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水道局所施之用水設備因其引渡請求人始取得其所有權

第二十三條 用水工事費按其概算數目通告之

請求用水工程者接到前項通告時應於指定期限內預納之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修理工程並工費約需金拾元以下之工程

二、官有署兵營官設之學校醫院等所請求之工程

第二十四條 前條預納之款項俟竣工後詳為核算餘則發還不足補收之

#### 第四章 用水價目

第二十五條 專用水及船舶用水之價目照下列之例規定之

一 專用水一箇月用水量

三立方米達以內銀四角五分但使用期間未滿一箇月者仍為一箇月計

一百立方米達以內 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五分

超一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一角二分

超五百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九分

超一千立方米達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米達銀六分

二 船舶用水每一立方米達銀五角

第二十六條 水票爲左列二種每張給水二斗

水票一百張 壹冊 銀一元

水票十張 壹冊 銀一角

第二十七條 普通家事所用自由用水之價目家屬五名以內者一箇月銀一元五角每增一名加銀二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私設消火水管之給水若有火災時不索水費

演操所用之水費每箇水管每次銀三元但裝有量水表者乃照專用水之例

第二十九條 水表之價目按照下列分別計算之

但使用期間在十五日以內時減收半額

一、水表內徑十六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三角八分

二、同 二十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五角二分

三、同二十五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七角五分

四、同 四十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一元一角

五、同 五十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一元五角

一、同 七十五米米達以下每一箇月銀二元二角五分

一、水表內徑一百米米達以下每壹個月銀三元

一、同 一百五十米米達以下每壹個月銀四元五角

第三十條 試驗量水表價目照下列區別規定之

量水表內徑十六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一元五角

同 二十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一元八角

二十五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二元二角五分

五十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三元

一百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六元

一百五十米米達以下者每箇每次銀十二元

第三十一條 專用水水費當開始用水時須先納所預計一箇月之水費翌月以後每月十五日爲限徵收  
上月合用水量相當之水費但認爲無須先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定水費之清算在停止用水時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船舶用水之水費於給水日徵收之但對有特別事由者得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普通家事所用之自由用水須在每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本月份水費

但用水期間在十五天以內時本月水費減收半額

第三十四條 量水表使用價目與水費同時向用水者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於限期內未完納水費者應由水道局定期限催繳之

依前項令行催繳時須徵收催告規費銀一角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預納款項若在指定期限內未完納時視爲取消其要求者徵收工程

設計費金二元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期一角  
每年八元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地址 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